

#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

许教〔2018〕67号

签发人：杨钧安

办理结果：C

## 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30号建议的答复

袁海东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我市竞技体育发展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强体育俱乐部建设，为竞技体育储备人才

为有序发展我市的竞技体育，教育局将鼓励有条件的学校积极筹办体育俱乐部，与市体育局有机结合促进俱乐部建设，把俱乐部建设的更有特色，以吸引更多的中小学生加入俱乐部，加强体育后备人才的储备与发现。

### 二、加强人才引入，增强竞技水平



根据省教育厅等部门《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学校通过组建运动队、代表队、俱乐部和兴趣小组等形式，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，为有体育特长的学生提供成才路径，为国家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奠定基础。积极与我市体育部门结合，引进专业教练员深入学校指导开展有关体育活动。既可以解决学校专业师资队伍的不足，又可以不断地发现人才、储备人才，不断提高我市的体育竞技水平。积极与体育局结合，搞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建设，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。

### 三、营造良好环境

通过多种途径，充分利用家长会、电视及网络等手段，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新闻宣传力度，传播科学的教育观、人才观和健康观，营造全社会关心、重视和支持学校体育的良好氛围。改变家长、社会的一些偏见，树立正确的人才观。

### 四、完善经费投入机制，促进我市竞技体育健康发展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员会、省财政厅、省体育局联合制定的《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有关精神，市教育局根据需求将学校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，学校要保障体育工作的经费需求。市体育局可结合本地实际，统筹体育彩票公益金等各类财政资金，支持体育传统项



目学校、学校体育设施条件改善，从而保障学校有序开展业余训练，促进我市竞技体育的健康发展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体卫艺科 0374—2699825





---

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4日印发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  
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